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60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05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
事業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度未滿20歲懷孕服務專業人員教
育訓練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27日桃社兒字第114005505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查該署為加強未滿20歲懷孕服務各網絡單位工作人員專業
知能，委由旨揭基金會辦理教育訓練，課程日期及參加對
象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

1、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臺北場。

2、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屏東場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、衛政(含醫療院
所)、勞動及戶政等未滿20歲懷孕業務相關承辦人員，及
相關業務工作人員或有興趣參與者等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詢旨揭基金會陳社工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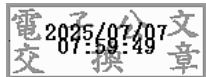


許社工，電話：(04)22275995轉249、250。

四、檢附旨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